

專案質詢

9-2-10-036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巴黎氣候協定於 11 月 4 日正式生效，但是我國不應該在防治全球暖化、氣候變遷的議題上缺席，因此要求行政院應該考慮對於投資於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之設備、軟體或技術之支出等，得以部分抵減應納事業所得稅之稅額，才能提高工業、運輸和商業界對於節能減碳與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等投資意願，以協助達成國家減碳目標，並帶動國內產業的高值化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巴黎氣候協定於 11 月 4 日正式生效，雖然台灣不是聯合國氣候變化公約（UNFCCC）締約國，但環保署長李應元表示，參酌巴黎協定及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目標，正在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草案，並彙整各部會近期所提出的 200 個工作項目，將報請行政院核定執行。
- 二、此一發展顯示「台灣不會在防治全球暖化、氣候變遷的議題上缺席」，特別是政府早在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告實施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明訂「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 205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 2005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百分之 50 以下」，並對國際宣示我國預期自主貢獻減量目標（INDC）為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BAU 減量 50%，相當於 2005 年排放量再減 20%，顯示台灣實踐溫室氣體減量的決心。
- 三、依據我國 2014 年核能發電占比 16%，燃煤占比 35.7%，燃氣及燃油占比 39.8%，三者合計達 91.5%的溫室氣體排放結構觀察，未來能源配比與產業低碳化進程將是影響溫室氣體排放趨勢的關鍵。在「非核家園」的政策目標之下，政府必須考量產業節能減碳的技術限制與影響，進而制定有適當彈性的減碳方案，並提高具誘因的節能獎勵，整合產業界力量，以提升對抗氣候變遷的能力。
- 四、根據 2015 年 12 月 12 日巴黎峰會通過的《巴黎協定》，全球 195 個國家與歐盟（亦即 196 個締約方）將致力於大幅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目的是以工業革命之前（1750 年）為基準，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希望在本世紀結束之前，全球均溫上升不超過攝氏 2 度，進而追求不超過 1.5 度目標。由於目前各國提交的 INDC，到 2030 年全球預計排放溫室氣體 550 億噸，但若要達到溫升 2°C 以內的目標，2030 年全球溫室氣體排放應不超過 400 億噸，顯示各國還需下調的排放量超過 150 億噸，顯示這是一個高難度的目標。

- 五、許多 UNFCCC 締約國的溫減規劃，大多採取「初期減量少後期減量大」的模式，其目的在等待碳捕捉封存技術更成熟以及其他新技術之突破發展，以在產業與民眾可負擔的情形下，達成減量目標。例如南韓向國際社會承諾的 INDC 減量目標為 37%，INDC 為至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依現況發展趨勢推估（BAU）減量 37%，比台灣少了 13%，也凸顯出台灣的 INDC 目標比主要競爭國家韓國來得更嚴格，未來可能對台灣企業產生更大的減碳壓力，進而影響國際競爭力，這是政府必須關注的課題。
- 六、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應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及國內情勢變化，適時調整減量目標。」顯示為了應對巴黎協定生效後，台灣減量比南韓更嚴導致產業界負擔遠高於日韓企業之減碳責任，以及非核家園政策目標對達成減碳目標的不利影響，政府實在應該重新檢討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制定有適當彈性的減碳方案，同時提出明確的減碳政策，才能讓產業界在可負擔的情形下，積極投入減碳投資。
- 七、在訂定減碳策略與分配減碳責任需要納入所有部門，使得能源供應端與使用端齊頭並進，特別是應參考日韓的做法，承認產業界過往的減碳成果，並合理分配減碳量，例如韓國規定工業部門減量 18.5%、運輸減量 34.3%、住商減量 26.9%、公共設施減量 25.0%、農漁業減量 5.2%及廢棄物減量 12.3%，才能避免便直行事的齊頭平等造成副作用。
- 八、面對 INDC 減量目標的艱鉅挑戰，提高能源效率是落實能源低碳化的主要策略之一。特別是要達到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依現況發展趨勢推估（BAU）減量 50%目標，預計台灣的能源消費，必須將原先預估 2016~2030 年平均年成長率 1.8%降低至 0.3%，同期間電力消費也必須由預估 2.4%抑低至 1.1%。要達成這樣的目標，政府必須在鼓勵企業節能減碳投資上，提供更大的誘因配套，例如目前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26 條之規定，對於「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與污染防治技術之發展及應用」，政府可以提供補助或輔導企業推動。
- 九、未來，若要動員更多的業者進行節能減碳與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等投資，政府應該考慮對於投資於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之設備、軟體或技術之支出等，得以部分抵減應納事業所得稅之稅額，才能提高工業、運輸和商業界對於節能減碳與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等投資意願，以協助達成國家減碳目標，並帶動國內產業的高值化發展。